

标段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8日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建设地点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项目	86.4300	2023年5月22日	深圳	https://cg.sz-water.com.cn/hyzbhxrgrs/14711.jhtml
2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4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24.9060	2023年11月27日	深圳	https://cg.sz-water.com.cn/hfcgjggg/22592.jhtml
3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5264	2024年02月06日	深圳	https://cg.sz-water.com.cn/hfcjhxrgs/29044.jhtml
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	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	总额累计不超过240000元	2020年03月18日	中山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20001074572654982003130150
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大朗城管分局采购2024年大朗镇中心区垃圾填埋场堆体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和地表水监测项目	12.4000	2024年04月30日	东莞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19001136730890622404280216
6	东莞市长安医院	长安医院环境监测	4.2320	2023年12月23日	东莞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19001194572287932312191045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 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 日期	建设 地点	备注 (有效的网 址链接)
7	深圳市龙华 区玉龙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 学校直饮水水质 检测	0.2300	2024年01月 26日	深圳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3093060913472401221732
8	东莞市东城 中心幼儿园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 儿园直饮水水质 检测	0.2500	2021年12月 16日	东莞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19000036731347082112131488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业绩证明资料：

1. 招投标网址中标页面截图：

- 2023 年度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项目



2023-2024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ttt/ /cgsz.watet.tom.cn/hftgi99g/2?9?poml

深圳环水集团 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综合动态 信用平台 集团首页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采购结果公告

amaz:Rbh>2% @ >18 >¥= 公

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2023-2024年水质检测服务结果公告

发 :20241177487276 件直 本址确通 海2次数 :8 灰

深州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2023-2024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中林(地)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深州市重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协价:249060元:

联系人:工

联系电话:0755-82176037

深州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0903

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 p w /c9s2-w.stercm.cnnf- burgy290rnt

深圳环水集团 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综合动态 交易信息 信用平台 集团首页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成交候选人公示

当期位: 网比确质> 交易信原> 年疫称采均) 成交授选人公示

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6 时间:20402 1=1a1

深和中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招成/电 速对文情我止 词 期10安单检接坚 建清并技时递交技报价。

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上述10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文件进行了市息算板,评市地果如下:

中体(进)单位:深州市红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协价:15264元:

详举结果公示期为1日 在公示期内如甲没有能制任何级诉。见指示单位为是收中林(地)评位。若经核人对中综(进)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d 报 标人的名义向环水集团提出书南医疑。

联系人:工

联系电话:0755-82176037

深州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5日1449

●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大朗城管分局采购 2024 年大朗镇中心区垃圾填埋场堆体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和地表水监测项目



●长安医院环境监测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关于【长安医院环境监测】中选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 GD2023-12-22-1730

项目业主: 长安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长安医院环境监测

中介服务事项: 无(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中介服务事项)

预算金额: 42,320.00元

中选金额: 42,320.00元

中选机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测站

中选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44号4楼2层(原西乡工业区)

公告日期: 2023-12-23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直饮水水质检测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直饮水水质检测】中选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 GD2024-01-25-1830

项目业主: 深圳市宝安区玉龙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玉龙学校直饮水水质检测

中介服务事项: 无(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中介服务事项)

预算金额: 90,300.00元

中选金额: 90,300.00元

中选机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测站

中选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44号4楼2层(原西乡工业区)

公告日期: 2024-01-25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直饮水水质检测

https://ygg.gdzwfw.gov.cn/jlaccsigd-zjr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1900009671134708211213148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业主登录 | 中介机构登录

城市首页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公告 评价中心 运营情况 通知公告 异地指南

机构

公告公告 / 公告详情

关于【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直饮水水质检测】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1-12-16 17:3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公开选取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现中选结果公告如下：

项目业主：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直饮水水质检测

中介服务事项： 无（属于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不选）

是否委托项目： 否

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0036731347082112131488

中选时间： 2021-12-16 17:30

服务金额： ¥2,500.00元

金额说明： 公用经费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一档一随机抽取

中选机构名称： 深圳市沃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选机构的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服务路30号1楼、2楼、3楼（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中选金额： ¥2,500.00元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 （登录后查看）

监督电话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2-16



2.合同关键页：

●2023 年度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项目

深水合字2023年第070号

水质监测站2023-2024二次供水采样与

现场检测服务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 (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委托采样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

1.1 按甲方质量体系要求，乙方负责的采样工作包括：采样工具准备、采样安全防护、样品采集、样品运输、样品保护、采样记录等（样品瓶、采样器、采样单、标签等）。

1.2 采样具体点位可能微调。

1.3 根据水样采集规范，样品采集所需的容器类型和数量见下表。

样品类型	每个样品所需的容器类型和数量	备注
二次供水	500ml微生物采样袋1个；250ml玻璃瓶1个；	采样指标：pH值、浑浊度、臭和味、色（度）、菌落总数、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游离氯（现场检测）。需现场检测水温、游离余氯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经经过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有关背景材料。

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采样费用。

1.4 甲方负责对水样采集过程的质量监督，若发现乙方采样质量出现不符合规范的行为，甲方可扣除相应采样费用；若有串通作弊或虚假采样的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需熟悉有关水样的采集标准规范要求按照GB/T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进行采样，有实施组织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各类水样的不同采集和样品保存方案、遇到样品量突增或应急污染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样任务，乙方采样过程中应全程佩戴便携式录像仪。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水样送至甲方指定实验室，对于微生物样品的采集，需有相应的方案和措施保证样品稳定性，生活饮用水应在采样后4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实验室。

16. 乙方需对采样工作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7. 乙方必须对所采样点位实地踏勘，并提出符合标准要求的、可行的采样方案。

18.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时间要求内采集、运输并提交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样品，并确保现场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现场采样记录的规范、完整。

19. 甲方根据相关项目进度的要求，有权利对频次和项目进行增减和调整。

20. 如遇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需于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1次复采和现场检测服务。

三、采样费用：

(一) 采样费用

1. 根据2023年度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项目年度采购的招标结果，本项目单价为129元/个，招标文件中6700个水样/年仅为预估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实际采样数量为准。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相关事项，乙方按月度根据实际的采样完成情况，参照单价，并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向甲方发出《交费通知》并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3. 本合同采样费用计算方式如下：采样费用以实际完成样品数乘以约定采样服务单价计算。

(二) 甲方有权在应付的采样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三)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号为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

四、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经双方确认的采样费用转到乙方指定账号。

(一) 甲方通过以下付款方式付清乙方费用：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开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质监测站

开户银行：建行高新园支行

帐号：44201537200052504813

(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5594943351060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质监测站支付合同进度款项,乙方不得拒绝并按合同执行。开票信息如下:

(三) 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55419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单位联系方式: 82137777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采样,乙方逾期采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采样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采样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采样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采样项目和内容进行采样并送样到指定地点,如乙方漏采或采集的样品不完整,由乙方按合同约定项目和内容重新进行采样并送样到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该批次采样费一倍进行罚款,如造成逾期交付,乙方承担逾期交付样品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需按照相关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收到工作投诉,经甲方核实投诉为有效投诉后,累计三次以上,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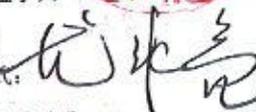
(二)、由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的,应在3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将按违约条款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6.30

乙方(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洪雨
 联系方式: 132 65612467
 日期: 2023.6.30



附件. 履约评价表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TH23H11245318K		
成交金额	单价 129 元/个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雨芬	岗位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把控。
质量负责人	张晓丽	岗位职责	负责质量控制和报告签发。
现场负责人	潘安杰	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进行对接和技术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汇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乙方已按双方签订委托监测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服务单位：（盖章）：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委托方验收意见			
总体评价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全部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2023-2024 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深水合字管网科技 2023 年第 00488 号

2023-2024 年度水质检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8楼

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1) 采样服务；(2) 检测服务。服务范围为罗湖、南山、盐田三个工区，检测点数量暂定罗湖工区10个、南山工区17个、盐田工区15个，检测频次为罗湖工区、南山工区、盐田工区各1次/月，即每个检测点共检测14次，包括PH、COD、BOD5、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等7个检测指标。

2.2 工作范围：2023—2024年年度管网运维事业部南山工区、盐田工区、罗湖工区水质检测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	（粤环监【2018】11号）
2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4.1 服务期限：2023年11月-2024年12月（最终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受甲方上游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上游业务模式变化有权终止合同或者调整部分合同内容。有关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追偿。

4.2 服务成果要求：乙方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发送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2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版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点	检测频次	含税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PH	42	14		
2	COD	42	14		
3	BOD5	42	14		
4	氨氮	42	14		
5	总磷	42	14		
6	总氮	42	14		
7	动植物油	25	14		
含税总价(元)				249060.00 元	
备注		单价包含单点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分析费、现场勘查、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第六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整（小写：249060.00元），不含税暂定价：234962.26元，暂定增值税金额：14097.74元，税率：6%。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批检测，最终结算价=Σ（合同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新增检测指标甲方通过询价确定单价控制价后，由甲乙双方协商下浮后确定。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项目实施的各种技术及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终止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点：

12.3.1 由乙方工作不配合等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或负面舆论。

12.3.2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多次不配合（3次及以上），拒不整改。

12.3.3 若甲方业务发生变动，导致甲方丢失本业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合同终止前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国街道东 园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副楼 13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 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2175870	电话: 0755-846166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帐号: 756273575898	帐号: 7559 4943 3510 608
邮政编码: 518030	邮政编码: 518100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情况	工作年限
1	质量负责人	廖勇明	大专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粤质检 11798	14
2	项目负责人	秦雨芬	本科	环境科学	粤质检 11802	12
3	采样员	陈天晓	大专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粤环采样 2022106	5
4	采样员	黄光磊	大专	工业与民用建筑	粤环采样 2022107	5
5	采样员	蒋辉	大专	食品检测技术	粤环采样 2022111	5
6	采样员	李权洲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粤环采样 2022109	5
7	采样员	梁静宇	本科	环境工程	粤环采样 2022110	3
8	采样员	梁林华	大专	工业节能管理	粤环采样 2022112	4
9	采样员	刘群雄	本科	环境工程	3年、粤环采样证	3
10	采样员	王昭仁	本科	环境工程	3年、粤环采样证	3
11	采样员	韦光祖	本科	应用化学	5年、粤环采样证、嗅辨员证	5
12	采样员	魏建雄	中专	环境工程	粤质检 11796	3
13	采样员	邓志广	本科	环境工程	粤环采样 2022060	3
14	采样员	蒙推	中专	会计电算化	粤环采样 2022123	5
15	报告编制	石玲子	大专	室内检测与控制技术	粤环采样 2022122	5
16	报告审核	钟依蓉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粤环分析 2022093	6
17	分析员	马晓玲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粤环分析 2022092	10
18	分析员	刘圆	大专	环境工程	粤环分析 2022097	3
19	分析员	黄冰冰	大专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粤质检 11798	14

附件 2:

履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采取季度考核方式,各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合同履约最终评分,评分采取 100 分制,得分 ≥ 95 评价等级为优良,得分 ≥ 90 及 < 95 评价等级为及格,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不及格。考核评分为优良,支付 100%合同总额;考核评分为及格,支付 95%合同总额,考核评分为不及格,可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指标	满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检测任务完成度	40 分	检测工作内容,满足委托方要求。(10 分)	
			检测频率:每月 1 次,共 14 次。	
			检测范围:合同规定范围内;是否有遗漏。(10 分)	
			发生应急检测时,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达到现场,是否超过响应时间。(10 分)	
2	检测工作质量	40 分	在进行采样时,应提前通知甲方。(5 分)	
			未存在数据造假情况。(10 分)	
			按标准规范要求采集样品。(10 分)	
			检测人员是否熟悉现场及相关技术要求。(5 分)	
			检测单位是否在出具检测报告后及时报送电子档和纸质版给委托方。(10 分)	
3	人员及资源配置	20 分	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能力、资历是否满足工作需要。(10 分)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5 分)	
			配备的交通工具,通讯及办公设施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5 分)	
合计				

●2024 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深水合字管网科技 2024 年第 00515 号

2024 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甲方：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3楼

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1) 采样服务；(2) 检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检测点数量	检测频次	合计检测采样次数
1	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溶解氧	4	12	48
		总磷		12	
		氨氮		12	
		COD _{Cr}		12	
		BOD ₅		12	

2.2 工作范围：2024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	（粤环监【2018】11号）
2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4.1 服务期限：暂定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最终以甲方进

场通知书为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受甲方上游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上游业务模式变化有权终止合同或者调整部分合同内容。有关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追偿。

4.2 服务成果要求：乙方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发送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 2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版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点	检测频次	含税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溶解氧	4	12	[REDACTED]	[REDACTED]
2	总磷	4	12		
3	氨氮	4	12		
4	COD _{Cr}	4	12		
5	BOD5	4	12		
含税总价(元)				15264.00 元	
备注		单价包含单点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分析费、现场勘查、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第六条 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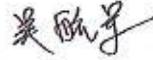
5.1 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5264.00 元)，不含税暂定价：14400.00 元，暂定增值税金额：864.00 元，税率：6%。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批检测，最终结算价=Σ(合同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新增检测指标甲方通过询价确定单价控制价后，由甲乙双方协商下浮后确定，检测量按实结算。

5.2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合同

(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306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电话: 82175870	电话: 0755-846166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 756273575898	帐号: 7559 4943 3510 608
邮政编码: 518030	邮政编码: 518100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 2024年 2月 23日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情况	工作年限
1	质量负责人	廖勇明	大专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粤质检 11798	14
2	项目负责人	秦雨琴	本科	环境科学	粤质检 11802	12
3	采样员	陈天晓	大专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粤环采样 2022106	5
4	采样员	黄光磊	大专	工业与民用建筑	粤环采样 2022107	5
5	采样员	蒋辉	大专	食品检测技术	粤环采样 2022111	5
6	采样员	李权洲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粤环采样 2022109	5
7	采样员	梁静宇	本科	环境工程	粤环采样 2022110	3
8	采样员	梁林华	大专	工业节能管理	粤环采样 2022112	4
9	采样员	刘群雄	本科	环境工程	3年、粤环采样证	3
10	采样员	王昭仁	本科	环境工程	3年、粤环采样证	3
11	采样员	韦光祖	本科	应用化学	5年、粤环采样证、嗅辨员证	5
12	采样员	魏建雄	中专	环境工程	粤质检 11796	3
13	采样员	邓志广	本科	环境工程	粤环采样 2022060	3
14	采样员	蒙推	中专	会计电算化	粤环采样 2022123	5
15	报告编制	石玲子	大专	室内检测与控制技术	粤环采样 2022122	5
16	报告审核	钟依春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粤环分析 2022093	6
17	分析员	马晓玲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粤环分析 2022092	10
18	分析员	刘圆	大专	环境工程	粤环分析 2022097	3
19	分析员	黄冰冰	大专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粤质检 11798	14

附件 2:

履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采取季度考核方式,各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合同履约最终评分,评分采取 100 分制,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优良,得分 ≥ 80 及 < 90 评价等级为及格,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不及格。

序号	考核指标	满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检测任务完成度	40 分	检测工作内容,满足委托方要求。(10 分)	
			检测频率:每月 1 次。(10 分)	
			检测范围:合同规定范围内:是否有遗漏。(10 分)	
			发生应急检测时,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达到现场,是否超过响应时间。(10 分)	
2	检测工作质量	40 分	在进行采样时,应提前通知甲方。(5 分)	
			未存在数据造假情况。(10 分)	
			按标准规范要求采集样品。(10 分)	
			检测人员是否熟悉现场及相关技术要求。(5 分)	
3	人员及资源配置	20 分	检测单位是否在出具检测报告后及时报送电子档和纸质版给委托方。(10 分)	
			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能力、资历是否满足工作需要。(10 分)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5 分)	
			配备的交通工具,通讯及办公设施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5 分)	
合计				

●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采购编号：

4420001074572654982003130150）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2020年03月至2021年2月

合同履行地：广东省中山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

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采购编号：4420001074572654982003130150）
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

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甲方项目业主确认，由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等条例，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质监测服务（采购编号：4420001074572654982003130150）项目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采购编号：4420001074572654982003130150）项目
合同

项目内容：对西灌河 11 个断面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提供水质检测 results 和水质监测报告。

服务时间：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合同价款：参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环境监察服务”的项目价格下浮 20%（详见附件 1），其中上表中未见指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经双方约定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件中单价下浮 20%（详见附件 2）。每项监测业务的实际价格单项结算，按季度支付监测费用。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元。总服务费涵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税金、监测费、采样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税费、邮寄费等）。

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5 号之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接收正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详见项目清单。水质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铅、六价铬、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挥发酚、pH 值、溶解氧等 16 项因子；其中，铁炉山水库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的因子为 28 项，监测因子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氟化物、挥

二、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三、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人员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具有丰富的监测分析经验。

二、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三、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四、项目联系人：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乙方监测服务工具要求

一、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三、乙方现场监测必须配备 GPS 定位仪和现场摄像设备。

第十一条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按照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作为唯一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风险责任

一、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或存在监测数据达不到质控要求，逾期向甲方提供监测实施方案、质控方案、符合质控要求作出的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等文件，每延迟5日，违约金为 3%，延迟提供达到15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五条其他

一、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人民币帐号：79070154740033865

联系人：彭会超

电话：0755-89987380；15994775217

日期：2020年3月24日

附件. 履约评价表

委托方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		
项目名称	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WTH20H11081235K-1/ 地表水(申堂涌涌口)		
成交金额	总额累计不超过 240000 元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雨芬	岗位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把控。
质量负责人	赵西平	岗位职责	负责质量控制和报告签发。
现场负责人	潘安杰	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进行对接和技术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汇报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
乙方已按双方签订委托监测合同约定的内容, 完成水质监测服务, 并出具报告。			
服务单位: (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委托方验收意见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全部完成。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年2月28日			
备注			

●大朗城管分局采购 2024 年大朗镇中心区垃圾填埋场堆体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和地表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HWT240518095-1

服务类型: 环境检测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工业园B
厂房



申请方 (甲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代表人

签字:

日

大朗分局

委托方 (乙方)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陈威

日

期: 2024年05月10日



2024/5/10 18:22

SHWT240518095-1

委托方（甲方）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公司地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付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服务方（乙方）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业务员	陈威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15521437712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rst.s.sales01@hct-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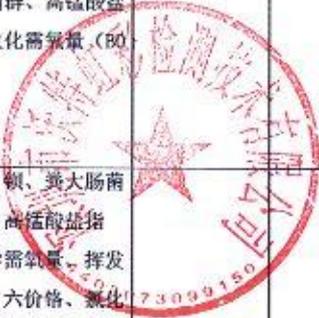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针对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开展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1.1 委托单位（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乙方）进行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
- 1.2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内，乙方针对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应的 技术服务，给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切实可行的技术建议。
- 1.3 委托单位（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主要内容、范围及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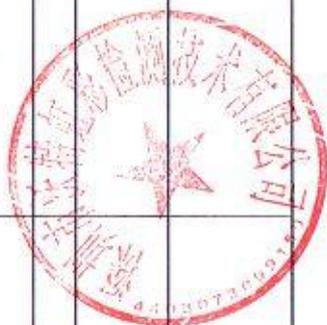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价	数量	频次	测试费用
地下水	东莞	地下水（30-35项）	¥	3	1	RMB
地下水	东莞	地下水（30-35项）	¥	3	1	RMB

地下水	东莞	地下水 (30-35项)	RMB [REDACTED]	3	1	RMB [REDACTED]
地表水	东莞	pH值、砷、镍、锰、铜、 钼、砷、铁、铜、硒、锌、 氨氮、色度、总氮、总铬、 总汞、总磷、氟化物、氰化 物、氯化物、六价铬、硫酸 盐、挥发酚、溶解氧、硝酸 盐、亚硝酸盐、化学需氧 量、粪大肠菌群、高锰酸盐 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5)、铅	RMB [REDACTED]	3	1	RMB [REDACTED]
地表水	东莞	pH值、氨氮、铜、粪大肠菌 群、氟化物、高锰酸盐指 数、镉、化学需氧量、挥发 酚、硝酸盐、六价铬、氯化 物、锰、镍、砷、铅、氰化 物、溶解氧、色度、砷、 铁、铜、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硒、硝酸盐、 锌、亚硝酸盐、总氮、总铬 、总汞、总磷	RMB [REDACTED]	3	1	RMB [REDACTED]



合

地表水	东莞	pH值、氨氮、钼、粪大肠菌群、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镉、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镍、铍、铅、氟化物、溶解氧、色度、砷、铁、铜、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硒、硝酸盐、砷、亚硝酸盐、总氮、总铬、总汞、总磷	RMB [REDACTED]	3	1	RMB [REDACTED]
地表水	东莞	pH值、氨氮、钼、粪大肠菌群、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镉、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镍、铍、铅、氟化物、溶解氧、色度、砷、铁、铜、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硒、硝酸盐、砷、亚硝酸盐、总氮、总铬、总汞、总磷	RMB [REDACTED]	3	1	RMB [REDACTED]



检测
专用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东莞	甲烷、臭气浓度	RMB		4	1	RMB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东莞	臭气浓度、甲烷	RMB		4	1	RMB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东莞	臭气浓度、甲烷	RMB		4	1	RMB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东莞	臭气浓度、甲烷	RMB		4	1	RMB
地下水	东莞	地下水(30-35项)	RMB		3	1	RMB
差旅费							
专家评审费							
合计							
优惠金额							
税费							
总金额	124,000.00						
备注： 1、本报价含6%增值税税金，此报价单确认后，请与我方联系签署正式技术服务合同； 2、本机构保证具备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保证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有效； 3、本机构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坚持客观、求实、科学、公正的立场，不受来自行政、财政、商业或其它方面的干扰，避免卷入任何可能降低技术能力、公正性、客观性的活动。 4、本机构保证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泄露委托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将委托方的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贵公司是否同意样品进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不选择则默认同意分包)							

本项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定为：

方式一：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方式二：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自然月；

方式三：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技术服务报告、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后终止。

若因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则双方可通过沟通后签订书面协议，适当延长服务时限。

2. 甲方职责和义务

可选择解除合同，或者待甲方在经乙方同意的约定期限内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继续履行。

5.5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5.6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约定的检测工作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进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9 乙方提交的检测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合同约定修改重做，逾期完成的，还应按5.8条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10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但保证企业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主体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洽谈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均视为有效）并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贰年或在贰年内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后终止。

贵公司是否同意样品进行分包 同意 不同意(若不选择则默认同意分包)

(正文结束)

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 履约评价表

委托方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项目名称	大朗城管分局采购 2024 年大朗镇中心区垃圾填埋场堆体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和地表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WTH24H04100411K		
成交金额	124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雨芬	岗位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把控。
质量负责人	张晓丽	岗位职责	负责质量控制和报告签发。
现场负责人	潘安杰	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进行对接和技术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汇报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乙方已按双方签订委托监测合同约定的内容, 完成部分垃圾填埋场堆体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和地表水监测项目, 并出具报告。			
服务单位: (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委托方验收意见			
总体评价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完成 2024 年部分项目。			
委托单位: (盖章) 大朗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备注			

- 长安医院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类型: _____

环境年度监测

签订地点: _____



签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长安医院

(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1.23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针对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开展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1 委托单位(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乙方)进行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1.2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内,乙方针对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给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切实可行的技术建议。

1.3 委托单位(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备注说明
1	东莞市长安医院废气年度检测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年度检测	详细检测内容见 附件2

1.4 本项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定为:

乙方对甲方现场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检测报告,并出具2份正式报告交于甲方。

若因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则双方可通过沟通后签订书面协议,适当延长服务时限。

2. 甲方职责和义务

2.1 指定专人(环保)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告知乙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2 按乙方要求提供客观、准确、可靠的资料,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且经相关联系人签字方为达成。

2.3 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所需的资料,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相应服务周期顺延。

2.4 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措施。

2.5 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6 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2.7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文件和其他乙方相关资料。

2.8 甲方知悉并承诺不得以贿赂、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违规操作,也不得因乙方拒绝违规操作而拒付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及本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 乙方职责和义务



- 3.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后, 按时组建项目小组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并告知甲方项目小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2 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和内容, 及时有效的为甲方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
-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保证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有效。
- 3.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就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协助甲方及时整改。
- 3.5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时, 应严格遵守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规章制度。
- 3.6 乙方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坚持客观、求实、科学、公正的立场, 不受来自行政、财政、商业或其它方面的干扰, 避免卷入任何可能降低技术能力、公正性、客观性的活动。
- 3.7 从事咨询服务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 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甲方的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甲方委托的事宜和相关内容。

4. 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

4.1 服务费用:

本次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2320 元 (大写: 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优先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 (可开具等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技术服务费, 即为人民币 2116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合同金额 50%)。服务半年后, 甲方须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 服务款项, 即为人民币 2116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合同金额 50%)。

4.4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755949433510608
行号: 308584001387

5. 争议、违约事项的处理

- 5.1 为使项目的工作进展顺畅和及时处理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双方各自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沟通与合作, 并以积极的工作方式解决相关事宜。
- 5.2 合同签署生效后, 非因不可抗力、法定事项及本合同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

附件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312270027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长安医院委托,长安医院环境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45722879323121910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圆整(¥42,320.00元)。服务期限为:中选后7天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2个月服务期内每季度履行服务1次,每次提交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医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2:

环境检测年度技术服务明细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频数*天数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检测点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1*4 (每季度1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检测点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1*1 (1年1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检测点	氮氧化物	1*1*12 (每月1次)
	发电机尾气排放检测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1*1 (1年1次)
厂界废气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下风向2#、3#、4#检测点	甲烷、硫化氢、氨气、氟气、臭气浓度	4*1*4 (每季度1次)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东华医院)	CODcr、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1*1*12 (每月1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总氰化物、动植物油	1*1*4 (每季度1次)
		氨氮	1*1*2 (每半年1次)
备注: 含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等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直饮水水质检测



报价单

报价单号: SHWT240103814-1

报价日期: 2024年01月28日

申请方: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报价方: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发件人: 苏超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5002056503

邮箱: /

邮箱: suchao@hcd-test.com

服务类型	检测项目	单价	数量	测试费用
生活饮用水	浑浊度、菌落总数、砷、耐热大肠菌群、铅、硫酸盐、氯化物、大肠埃希氏菌、pH值、总大肠菌群、硝酸盐氮、色度、氟化物、臭和味、铁、铝、铜、汞、铬、锰、钾、钠、阴离子可见物	RMB2900	1	RMB2,900.00
差旅费		0		
专家评审费		0		
合计				2,900.00
优惠金额				2,300.00
税费				130.19
总金额				2,300.00

备注:

- 1、本报价含6%增值税税金,此报价单确认后,请与我方联系签署正式技术服务合同;
- 2、本机构保证具备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所需资质和能力,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保证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有效;
- 3、本机构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坚持客观、求实、科学、公正的立场,不受来自行政、财政、商业或其它方面的干扰,避免卷入任何可能降低技术能力、公正性、客观性的活动;
- 4、本机构保证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泄露委托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不将委托方的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贵公司是否同意样品进行分检 同意 不同意(若不同意则默认同意分检)

交付方式:

检测报告完成后,则以快递到付或申请方自取的方式交。

付款方式:

- 1) 方式一: 合同签订后 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方式二: 合同签订后 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后 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2) 服务费用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方式支付,优先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如因特殊情况中途中止申请服务,申请方应结清已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 3) 相关款项可转入以下帐号:

收费人: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755949433510808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玉翠小学
盖章/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受理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此报价单中涉及内容是经授权并且是绝密的，如果你不是收件人，不得将此报价单对外泄露、分发或复印。假如你错误收到本件，请立即电话通知我司，谢谢！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邮箱：
联系电话：0755-8959 4309
网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直饮水水质检测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卫生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GW2021122185271

服务类型: 委托检测

签订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合同有效期: 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30日



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项目的检测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对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直饮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参照 GB 5749-2006 标准执行。

(二)、报价表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水质	直饮水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氟化物、氟化物、色度、浑浊度、pH、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	2	1250	2500
总计					2500

二、款项支付

(一) 支付金额：¥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检测款项。

(三) 支付方式：公对公付款

(四)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含增值税），并包含甲方为取得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义务。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第二条的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该费用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单为依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检测有关的资料、数据、技术背景及必要的检测依据等，且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样品、技术数据、文件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问题。

3、甲方需派出 1-2 名熟悉甲方工作现场的工作人员（即在甲方处工作时间为半年及以上的）专门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采样、检测。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双方之间的通知可以以传真、邮件、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之。

(三)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玉梅（手机号码：1365261362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工（手机号码：1599477521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未及时进行告知义务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公章)

授权代表：邓玉梅

签署日期：2021.12.22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彭工

签署日期：2021.12.22

3.业绩证明 CMA 报告材料：

●2023 年度二次供水采样与现场检测服务项目

 202119122190	
报告编号：WTH23H11245318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 报 告</h1>	
样品类型：	二次供水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检测日期：	2023/11/17
报告日期：	2023/11/2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3HI1245318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何明坤

签发: 钟依蓉

签发日期: 2023/11/21

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报告中的客户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3H11245318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二次供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08	海洋之心(南粤明珠)出水	无色、无味	刘群雄 梁静宇
2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09	海岸明珠出水	无色、无味	
3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11	龙都名园出水	无色、无味	
4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12	龙祥苑小区出水	无色、无味	
5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51	吉莲大厦1#出水	无色、无味	梁林华 潘安杰
6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55	吉莲大厦2#出水	无色、无味	
7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56	吉莲大厦3#出水	无色、无味	
8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57	吉莲大厦4#出水	无色、无味	
9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59	富莲大厦1#出水	无色、无味	
10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60	富莲大厦2#出水	无色、无味	
11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61	富莲大厦3#出水	无色、无味	
12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62	新莲大厦1#出水	无色、无味	
13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63	新莲大厦2#出水	无色、无味	
14	2023年11月17日	YS1117245318K-113	玉龙新村 L81 出水	无色、无味	邓志广 谭林源

2、检测结果

序号	水池清洗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1	2023年10月24日	海洋之心(南粤明珠)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 0.05
2	2023年11月1日	海岸明珠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 0.05
3	2023年11月4日	龙都名园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 0.05
4	2023年11月2日	龙祥苑小区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 0.05
5	2023年11月2日	吉莲大厦1#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 0.05

第3页共4页



报告编号: WTH23HI1245318K

序号	水池清洗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6	2023年11月2日	吉莲大厦 2#出水	游离氯	-	mg/L	2, 余量 \geq 0.05
7	2023年11月2日	吉莲大厦 3#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8	2023年11月2日	吉莲大厦 4#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9	2023年11月1日	富莲大厦 1#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10	2023年11月1日	富莲大厦 2#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11	2023年11月1日	富莲大厦 3#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12	2023年11月1日	新莲大厦 1#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13	2023年11月1日	新莲大厦 2#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14	2023年10月12日	玉龙新村 L81 出水	游离氯		mg/L	2, 余量 \geq 0.05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测人员
游离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GB/T 5750.11-2023 (4.3)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G928 型 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检测 仪 PCH	0.02 mg/L	梁静宇 梁林华 邓志广

报告结束

●2023-2024 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报告编号: WTH23H12258697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副楼 13 楼
检测日期: 2024/6/7-2024/6/20
报告日期: 2024/6/2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WTH23HH2258697K

编写: 黄祖婷

复核: 石弘子

签发: 李海岩

签发日期: 2024/6/20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受检单位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受检单位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受检单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受检单位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受检单位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WTH23H12258697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天气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1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东经 113.982781° 北纬 22.564793°)	阴	无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梁林华 刘群雄
2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2	深圳禾正医院 (东经 113.979626° 北纬 22.565004°)	阴	淡黄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3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深圳医院 (东经 113.943350° 北纬 22.559114°)	阴	无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4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东经 113.938641° 北纬 22.559126°)	阴	黄色、气味弱、 少量浮油、浑浊	
5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东经 113.935439° 北纬 22.558685°)	阴	黄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6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6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 中心 (东经 113.934808° 北纬 22.553633°)	阴	无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7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7	深圳华生元基因工程发 展有限公司 (东经 113.930803° 北纬 22.546668°)	阴	淡黄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8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8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 医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 深圳医院互联网医院) (东经 113.919639° 北纬 22.532416°)	阴	黄色、气味弱、 少量浮油、浑浊	
9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09	友联船厂(蛇口) 有限公司 (东经 113.865064° 北纬 22.508171°)	小雨	无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第 3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WTH23H12258697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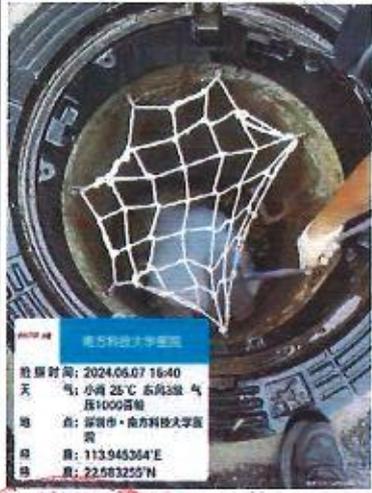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天气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0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10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东经 113.916398° 北纬 22.499621°)	中雨	淡黄色、气味弱、 少量浮油、微浊	梁林华 刘群雄
11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11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南山分厂 (东经 113.929180° 北纬 22.551289°)	中雨	黄色、气味强、 少量浮油、微浊	
12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12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东经 113.934205° 北纬 22.562992°)	小雨	黄色、气味强、 少量浮油、微浊	
13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13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东经 113.938286° 北纬 22.562395°)	中雨	无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14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14/16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东经 113.981804° 北纬 22.595850°)	中雨	淡黄色、气味明显、 无浮油、微浊	
15	2024年6月7日	FS0607258697K-15/17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东经 113.945364° 北纬 22.583255°)	小雨	淡黄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报告编号: WTH23H12258697K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1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2	深圳禾正医院						
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						
7	深圳华生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互联网医院)						
9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11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南山分厂						
12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13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	深圳大学总医院						
15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报告编号: WTH23HI2258697K

序号	采样点	采样照片	
15	南方科技大学 医院	 <p>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检测时间: 2024.06.07 16:35 天气: 小雨 25°C 东南3级 气 压1000百帕 地点: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医 院 经度: 113.946367°E 纬度: 22.583249°N</p>	 <p>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检测时间: 2024.06.07 16:40 天气: 小雨 25°C 东南3级 气 压1000百帕 地点: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医 院 经度: 113.946364°E 纬度: 22.583255°N</p>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梁林华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张文娟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张文娟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吴晓纯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吴晓纯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吴晓纯

备注: “—”表示无规定。

*** 报告结束 ***

●2024 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报告编号: WTH24H02033873K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地表水
项目名称: 2024 年暗渠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1306
检测日期: 2024/10/30-2024/11/6
报告日期: 2024/11/6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4H02033873K

编写: 黄祖婷

复核: 石弘子

签发: 李仰岩

签发日期: 2024/11/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送检的样品保存和时效性与标准存在偏离,会影响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和准确性,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委托单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委托单位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4H02033873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4年10月30日	BS1030033873K-01	凤塘河暗渠化河道莲塘溪 (东经 114.015035° 北纬 22.555969°)	无色、无味、 少量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邓志广 陈鑫宇
2	2024年10月30日	BS1030033873K-02	凤塘河暗渠化河道龙颈溪 (东经 114.017362° 北纬 22.543157°)	无色、无味、 少量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3	2024年10月30日	BS1030033873K-03	凤塘河暗渠化河道三道渠 (东经 114.015782° 北纬 22.538809°)	无色、气味微弱、 少量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4	2024年10月30日	BS1030033873K-04-05	凤塘河暗渠化河道香茅水 (东经 114.028086° 北纬 22.545993°)	无色、气味微弱、 少量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V类
	凤塘河暗渠化 河道莲塘溪	凤塘河暗渠化 河道龙颈溪	凤塘河暗渠化 河道三道渠	凤塘河暗渠化 河道香茅水		
化学需氧量	[Blank]				mg/L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总磷					mg/L	≤0.4 (湖、库 0.2)
氨氮					mg/L	≤2.0
溶解氧					mg/L	≥2

检测专用章
1)

报告编号: WTH24H02033873K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坦洲镇西灌河水质监测服务



报告编号: WTH20H11081235K-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地表水

委托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受检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1 号

检测日期: 2020/11/20-2020/11/27

报告日期: 2020/11/27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1号 101, 212, 213,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Shenzhen Industrial Park, Phase 1B, 101, No. 101, Tanzhou Road,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Web: www.hc-test.com Email: hc@hctest.com

本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用于客户内部, 教学, 内部培训, 产品研发等目的, 不作为法律依据, 对第三方不承担责任。
在CNAS认可的范围内, 所有数据均符合CNAS标准。The results in our MA sign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internal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We are not liable to
the "3rd" in CNAS sign report cases that the test items of your report's validity are applying for CNAS recognition.
Tel: 8775-8881010 Website: www.hc-test.com Fax: 8775-8991010

报告编号: WTH20H11081235K-1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何明祥

签发: 钟依蓉

签发日期: 2020.11.27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20H11081235K-1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0年11月20日	BS201120081235K-01	申堂涵涵口采样点	淡黄色、无味、 无水而油膜及漂浮物	郭超 慈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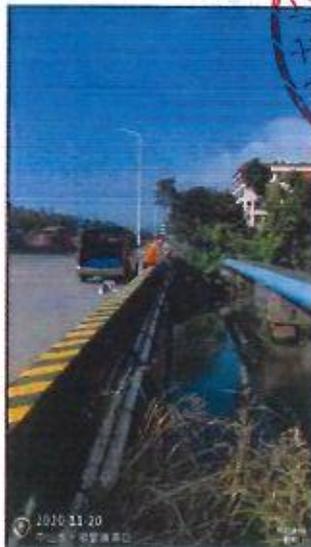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III类	结果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总磷		mg/L	≤0.2(湖、库 0.05)	
氨氮		mg/L	≤1.0	
总氮		mg/L	≤1.0	
石油类		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六价铬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挥发酚		mg/L	≤0.005	
镉		mg/L	≤0.005	
铅		mg/L	≤0.05	
铜		mg/L	≤1.0	
锌		mg/L	≤1.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WTH20H11081235K-1

3、现场采样附图



第 4 页 共 5 页

●大朗城管分局采购 2024 年大朗镇中心区垃圾填埋场堆体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和地表水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废气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受检单位: 大朗镇中心区垃圾填埋场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长坑
检测日期: 2024/5/8-2024/5/17
报告日期: 2024/5/17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编写: 黄祖婷

复核: 石弘子

签发: 李海若

签发日期: 2024/5/17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受检单位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检测,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受检单位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受检单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受检单位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受检单位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e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e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地下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4年5月8日	XS0508100411K-01/01-P	本底井 1#	淡黄色、无味、少量浮油、微浊	夏 彭 王昭仁 谭林源 陈天晓
2	2024年5月8日	XS0508100411K-02	污染监视井 2#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3	2024年5月8日	XS0508100411K-03	污染监视井 3#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本底井 1#	污染监视井 2#	污染监视井 3#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氟化物				mg/L
硝酸盐(以 N 计)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氰化物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砷				mg/L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本底井 1#	污染监视井 2#	污染监视井 3#	
总汞				mg/L
硒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镉				mg/L
总铬				mg/L
铜				mg/L
锌				mg/L
镍				mg/L
铁				mg/L
锰				mg/L
铍				mg/L
镉				mg/L
粪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现场采样附图



报告编号: WT1124H04100411K



二、样品类型: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4年5月8日	BS0508100415K-01	地表水 1#	浅黄色、无味 无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夏彭 王昭仁 谭林源 陈天晓
2	2024年5月8日	BS0508100415K-02	地表水 2#	浅黄色、无味 无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2024年5月8日	BS0508100415K-03-04	地表水 3#	浅黄色、无味 无肉眼可见悬浮物、 无水面油膜、无藻类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地表水 1#	地表水 2#	地表水 3#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溶解氧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地表水 1#	地表水 2#	地表水 3#	
氨氮				mg/L
总氮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氟化物				mg/L
硝酸盐(以 N 计)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氰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砷				mg/L
总汞				mg/L
硒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镉				mg/L
总铬				mg/L
铜				mg/L
锌				mg/L
镍				mg/L
铁				mg/L
锰				mg/L
铍				mg/L
钡				mg/L
镭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的检测内容引用委托单号 WTH24H04100415K。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3、现场采样附图



三、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人员
1	2024年5月8日	FQ0508100419K-01-0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控点 1#	夏 彭 王昭仁 谭林源 陈天晓
2	2024年5月8日	FQ0508100419K-05-0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2#	
3	2024年5月8日	FQ0508100419K-09-1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3#	
4	2024年5月8日	FQ0508100419K-13-1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4#	

备注: 工况为60%, 由受检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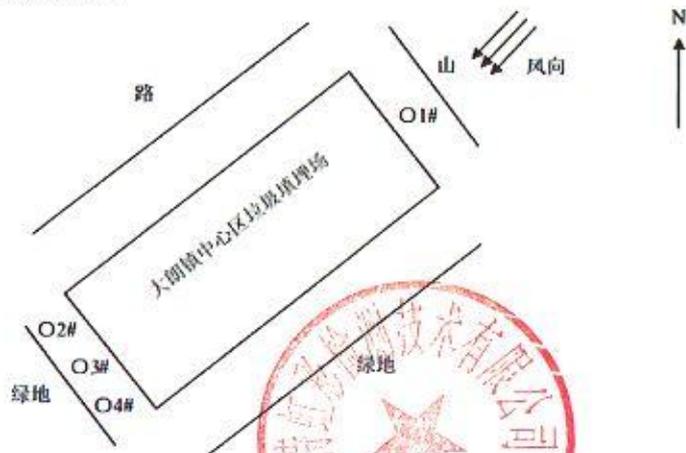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	[Redacted Results]	无量纲
		甲烷		%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取多次采样的最大值。

废气 (无组织) 的检测内容引用委托单号 WTH24H04100419K。

3、采样点示意图



4、现场采样附图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式多参数数值分析仪 Professional Plus	—	夏 彭
色度(地下水)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4.1)	—	5 度	张 渝
色度(地表水)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张 渝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306-2009	手持式多参数数值分析仪 Professional Plus	—	夏 彭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7477-198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25mL	5 mg/L	张文娟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1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张 渝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4.1)	电子滴定器 50mL	0.05 mg/L	张文娟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第 9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吴晓纯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型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氟化物(地下水)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型	0.006 mg/L	覃春丽
硝酸盐(以 N 计)(地下水)				0.016 mg/L	
氟化物(地表水)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 mg/L	衣婷
硝酸盐(以 N 计)(地表水)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 mg/L	黎凤楼
亚硝酸盐(以 N 计)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3 mg/L	黎凤楼
硫酸盐(地下水)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型	0.018 mg/L	覃春丽
氟化物(地下水)				0.007 mg/L	
硫酸盐(地表水)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CPA225D	2 mg/L	衣婷
氟化物(地表水)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聚四氟活塞滴定管(棕色) 25mL	2 mg/L	张文娟
氟化物(地下水)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2 mg/L	衣婷
氟化物(地表水)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03 mg/L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Q	1.2×10^{-4} mg/L	曹宇敏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4×10^{-5} mg/L	黄冰冰
硒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Q	4.1×10^{-3} mg/L	曹宇敏

报告编号: WTH24H04100411K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曹宇敏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Q	9×10 ⁻⁵ mg/L	曹宇敏
镉				5×10 ⁻⁵ mg/L	
总铬				1.1×10 ⁻⁴ mg/L	
铜				8×10 ⁻⁵ mg/L	
锌				6.7×10 ⁻⁴ mg/L	
镍				6×10 ⁻⁵ mg/L	
铁				8.2×10 ⁻⁴ mg/L	
锰				1.2×10 ⁻⁴ mg/L	
铍				4×10 ⁻⁵ mg/L	
钡				2.0×10 ⁻⁴ mg/L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地下水)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6.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820A	—	孙萌颖
粪大肠菌群(地表水)	15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气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IL-161CT	20MPN/L	谢宝发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衣婷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8.40×10 ⁻⁶ %	吴旋艳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长安医院环境监测



报告编号: WTH24H01025559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医疗废水
委托单位: 东莞市长安医院
受检单位: 东莞市长安医院
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
检测日期: 2024/2/26-2024/3/4
报告日期: 2024/3/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WTH24H01025559K

编写: 黄祖婷

复核: 何志峰

签发: 李海芬

签发日期: 2024/3/4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客户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4H01025559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医疗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4年2月26日	FS0226025559K-01-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刘耀天 梁静宇

备注: 工况为80%, 由客户提供。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表2
			排放标准
悬浮物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沙门氏菌		/200mL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200mL	不得检出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CPA225D	4 mg/L	张渝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张文娟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 18466-2005 附录 A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420A	—	刘雯菁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B	气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IL-161CT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C	气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IL-161CT	—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直饮水水质检测



报告编号: WTH24H01021475A1X1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饮用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下龙路与致远路交汇处
检测日期: 2024/2/26-2024/3/4
报告日期: 2024/3/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客户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4H01021475A1X1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饮用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收样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检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3月4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致远路交汇处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4日
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色度、pH、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氯化物、硫酸盐、汞、镉、砷、铅、硒、锰、铝、铁、铜、锌		
方法依据	GB/T 5750.4-2023、GB/T 5750.5-2023、GB/T 5750.6-2023、GB/T 5750.12-20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限值 (GB 5749-2022)	单位
YS0226021475A1X10-01	饮用水	菌落总数		100	CFU/mL
		总大肠菌群		不应检出	MPN/100mL
		大肠埃希氏菌		不应检出	MPN/100mL
		耐热大肠菌群		—	MPN/100mL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量纲
		肉眼可见物		无	无量纲
		浑浊度		1	NTU
		色度		15	度
		pH		不小于6.5, 且不大 于8.5	无量纲
		氯化物		1.0	mg/L
		硝酸盐 (以N计)		10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汞		0.001	mg/L
		镉		0.005	mg/L
		砷		0.01	mg/L
		铅		0.01	mg/L
		硒		0.01	mg/L
		锰		0.1	mg/L
		铝		0.2	mg/L
		铁		0.3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报告编号: WTH24H01021475A1X10

此页以下空白

先水...
用章

编制人: 胡晓文



审核人: 廖勇明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3/4



第4页共5页

报告编号: WTH24H01021475A1X1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卫生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饮用水评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收样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检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3月4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致远路交汇处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4日
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色度、pH、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氯化物、硫酸盐、汞、镉、砷、铅、硒、锰、铝、铁、铜、锌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评价内容



此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胡晓文

审核人: 廖勇明

签发人

签发日期: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直饮水水质检测



报告编号: WTH21H12145505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卫生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直饮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受检单位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月5日
项目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路2号	报告日期	2022年1月5日
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浑浊度、色度、pH、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氰化物		
方法依据	GB/T 5750.2-2006、GB/T 5750.4-2006、GB/T 5750.5-2006、GB/T 5750.7-2006、GB/T 5750.12-2006		
评价内容			



--	--	--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艳萍 审核人: 程昊 签发人: 李艳萍
 签发日期: 2022/1/5

- 说明:**
-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112号(大铲湾工业广场)
 Building A, Iron Industrial Park, Floor 18, No. 112, Ligang Road, Xixiang, Shenzhen, Guangdong
 Longgang Street, Cuiyu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本CMA标志仅供内部质量控制、生产控制、教学、自我检验等, 严禁用于其他。仅获准使用, 对全社会(无限制)在CMA标志-标志中心(CMA)代表检测和校准(CMA)标志。The reason is no CMA logo report that can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port,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ion control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no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Also, we agree to society. The "CMA"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user should not use it for any other purpose for CMA's certification.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直饮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受检单位: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项目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路2号

检测日期: 2021/12/28-20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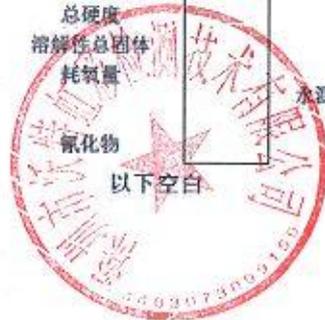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2/1/5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1H121455050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限值 (GB 5749-2006)	单位
YS2112281455050-02	直饮水 (幼学楼直饮水检测点)	菌落总数		100	CFU/mL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MPN/100mL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MPN/100mL
		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MPN/100mL
		浑浊度		1	NTU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色度		15	度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无量纲
		氟化物		1.0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	mg/L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 > 6mg/L 时为 5			
氟化物		0.05	mg/L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艳萍

审核人: 程昊

签发人: 李艳萍
签发日期: 2022/1/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第 4 页 共 4 页

近三年司法情况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记录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万元)
1	2022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	2023年	无	无	无	无	无
3	2024年	无	无	无	无	无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信用中国-经营异常名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系统 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沃特红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沃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5382717L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CTW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85382717L 深圳市沃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8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强制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